

证券代码：873160

证券简称：奎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四条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和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赞成。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赞成。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增加章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增加章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增加章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增加章程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书面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高

员应当列席会议。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按上述（一）、（二）项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本年度结束前可对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下一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按上述（一）、（二）、（三）规定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当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二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八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应在有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二）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不足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增加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根据法律规定可适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增加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增加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或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或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增加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对涉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增加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其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	删除

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有新增条款，故新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